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1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耀升即張正泰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耀升即張正泰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已知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1,904,725元，前於民國111年11月間向臺南市麻豆區調解委員會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而伊每月收入僅25,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17,076元，與扶養母親之生活費4,000元後，僅餘3,924元，實無力負擔任何清償方案，以致調解不成立。伊僅係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之規定，自調解不成立後，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

01 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
02 第151條第1、2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
03 有明文。

04 三、經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核屬消債條例
05 所定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
06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
07 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全國財產稅
08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9 料清單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10 第37頁、第65至9頁)，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高
1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98至97頁)。
12 而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1月間曾向臺南市麻豆區調解委員會
13 聲請為債務清理之調解，惟因債權人未到場，調解並未成立
14 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
15 35頁)。又聲請人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16 務，依據各債權人陳報之債權(如附表所示，違約金、費用
17 不計)，合計共約4,128,196元，尚未逾1,200萬元。從而，
18 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
19 未逾1,200萬元，且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已踐行前置調解
20 程序而調解不成立之事實，應堪認定。

21 四、綜合聲請人之全部收支、財產狀況、債務總額等一切情狀，
22 以評估是否不能維持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23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狀，本院調查及判斷如下：

24 (一)聲請人之收入狀況：

25 聲請人主張其現打零工，每月可得薪資25,000元，業據其提
26 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切結書為證
27 (見本院第65至67頁、第71頁)。聲請人名下雖有一台汽
28 車、○○人壽及○○人壽保單等財產，惟該車為91年出廠之
29 日產汽車，價值不高，且○○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之解約
30 金為627元、○○人壽保單編號Z000000000之解約金為10,06
31 1元，其餘保單均無解約金(見本院卷第225、255頁)，均無

01 礙於本件更生聲請之准駁，聲請人名下復無其他財產，有全
02 國財產稅總額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調卷第31頁）在卷可
03 憑。此外，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
04 外之所得，是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25,000元，並以此金額
05 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06 (二)聲請人必要支出狀況：

07 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為兼顧債權人、債務人雙方之利
08 益，對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使其透過重建型之更生程
09 序或清算型之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
10 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
11 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會。是
12 以，債務人為使其有經濟復甦更生之機會，自應以誠實及信
13 用之原則面對自己之債務，積極勉力謀求更生償債方案，除
14 應積極開源努力勤奮工作以增加收入償還債務外，尚須節流
15 儉樸其生活需求而適當控制其支出，以達成勉力履行債務，
16 並應依一般生活所需及合理範圍予以計算消費支出，方屬合
17 理，因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明定：「債務人必要生活
18 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
19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又臺南市政府所公告11
20 3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每人每月為14,230元，從而聲請人
21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7,076元【計算式：14,230×1.2=1
22 7,076】為定，逾此範圍即不予計入。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
23 1之1條第3項另規定：「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
24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
25 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
26 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覆酌以聲請人目前積欠為
27 數不少之債務，已如前述，聲請人因此而節衣縮食，樽節開
28 支，以免入不敷出，應與常情無違，是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
29 生活費用為17,076元，自堪信為真實。

30 (三)聲請人撫養費之支出：

31 按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人，而負扶養義務

01 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02 民法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
03 主張與其兄弟共4人，共同扶養母親李○○，有聲請人提出
04 聲請人兄弟張○○、張○○、張○○之戶籍資料與親屬系統
05 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21-425頁)。又聲請人母親每月領
06 有老年津貼5,517元，名下僅有2輛使用逾20年之汽車，有勞
07 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2月13日保職傷字第11313054090號函
08 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45
09 5-457頁、第427頁)，堪認李○○之財產應不足以供其維持
10 生活必要支出，而有受聲請人扶養之權利及必要。再參以消
11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之規定，經本院以上開必要生活費標
12 準估算，聲請人應負擔母親之扶養費數額應為2,890元【計
13 算式： $(\text{生活費標準}-\text{領取之生活津貼})\div\text{扶養義務人數}=(000$
14 $00-0000)\div 4\div 2890$ ，元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
15 須分擔母親之扶養費為4,000元，已逾上開數額，應以2,890
16 元為計。

17 (四)基上，聲請人每月收入25,000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
18 17,076元與扶養費用2,890元後，僅餘5,034元，可供清償債
19 務，顯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0 司提出之分60期、0利率、每月還款8,500元之方案(見本院
21 卷第295頁)。依此，聲請人陳稱其收入無法負擔前置調解條
22 件，應堪採信。聲請人之經濟狀況，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
23 程度，而有更生之原因，及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
24 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25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26 債務在1200萬元以下，其曾向臺南市麻豆區調解委員會聲請
27 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之收入扣除必要
28 支出後，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且其未經法院裁定開始
29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30 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
31 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消債法庭法官 俞亦軒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本件不得抗告。

05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16時公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鄭伊汝

08 附表

09

債權人	本金(新臺幣)	利息(新臺幣)	頁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364元	160,108元	本院卷第307頁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668元	387,583元	本院卷第263頁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867元	13,860元	本院卷第301頁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524元	163,400元	本院卷第275頁
星展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201元	93,592元	本院卷第261頁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889元	758,035元	本院卷第369頁
凱基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8,809元	215,188元	調解卷第287頁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83,036元	265,157元	調解卷第273頁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1,431元	643,441元	本院卷第337頁
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521元	45,680元	本院卷第401頁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54,929元	165,510元	本院卷第349頁
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518元	138,885元	本院卷第391頁
	小計1,077,757元	小計3,050,439元	
	合計4,128,196元		